

关于对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16】第 233 号

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你公司的毛利率：

(1) 报告期七氟丙烷灭火装置、气溶胶灭火装置、火灾报警系统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5.58%、11.86%和 10.32%，请结合产品价格变化、原材料价格走势等具体说明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；

(2) 2015 年公司向不同地区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相差较大，西北地区毛利率仅为 14.48%，但华北地区高达 48.96%，请结合公司来自不同地区的收入构成情况、产品价格、原材料价格、成本费用控制等说明不同地区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。

2、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 2015 年期末库存量 \neq 2014 年期末库存量 + 2015 年生产量 - 2015 年销售量，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，如数据有误，请予以更正并披露。

3、你公司 2015 年研发投入 1,801.34 万元，较去年增长了 180.46%，研发投入资本化率比重由 5.34% 上升为 29.49%，请说明研发支出大幅度增长的原因，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，说明本期对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或费用化的依据及合理性。

4、年报显示，公司 2014 年与铜川市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

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消防工程合同，截至报告期末均未确认收入，请结合与上述两家公司签订的消防工程合同的具体条款、收入确认政策，说明履行上述合同是否存在障碍、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。

5、你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均存在对“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”的预付款 1,500 万元，请结合合同条款、实际执行情况说明该预付款的形成及仍未结转的原因，并列示最近两期公司与该单位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。

6、关于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：

(1) 年报显示，公司职工备用金为 2,656.21 万元，较期初增加 1,947.57 万元，请说明备用金的具体内容、所对应的经济事项及公司职工备用金的管理办法；

(2)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，包括何元芳 597.86 万元的借款和王亮 127.78 万元的借款，请说明上述自然人的基本情况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其他应收款对应的经济事项及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回款情况；

(3) 报告期末存在公司向西安雁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 170 万的保证金，账龄 2-3 年，但公司 2014 年年报中并没有该款项，请核实并说明原因。

7、年报应付账款账龄表显示，你公司 2015 年底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 1,132.71 万元，但公司 2014 年底 2 年及以上的应付账款为 802.33 万元，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，如有错误，请予以更正。。

8、报告期末公司销售及服务人员为 192，较期初减少了 77 人，但“销售费用——工资、奖金及社会保险费”增加了 94.36 万元，人均薪酬增加了 48.35%，请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变动说明人均薪酬大幅上涨的原因。

9、你公司年报存在未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5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》）要求披露的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报告期内你公司货币资金、应收票据、在建工程等较期初均发生重大变化，但你公司在年报中未披露主要资产的重大变化，请按照《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，并说明原因；

（2）你公司介绍营业收入构成时，仅列示总的收入情况，请按《准则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要求，分别按产品及地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；

（3）请按照《准则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要求，补充披露除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、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以外其他产品的生产量、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，如变化较大，请说明原因；

（4）年报“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”部分列示的均为 2014 年签订的合同，请核实是否存在 2015 年度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，若存在，请按照《准则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要求补充披露。

10、公司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

4,345.70 万元，占公司净利润的 117.33%，请补充提供达明科技的财务报表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及予以必要的补充披露，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6 月 14 日